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孚实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2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226,666,62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639.9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80.92 万元，该部分新增股票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作为中孚实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者，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在该锁定期内，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对该股票进行任何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6,666,6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周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 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26,666,625	13.02	226,666,625	0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226,666,625	13.02%	-226,666,625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26,666,625	13.02%	-226,666,625	0	0%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226,666,625	13.02%	-226,666,62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514,873,778	86.98%	+226,666,625	1,741,540,40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14,873,778	86.98%	+226,666,625	1,741,540,403	1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741,540,403	100.00%	0	1,741,540,403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光兵

徐光兵

张士利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